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持有公司490,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80%。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安通信关于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公司股票有关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2020年4月2日，国安通信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8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9,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490,090,759股
持股比例	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890,7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国安通信关于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公司股票有关事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否	89,2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3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8.20%	1.78%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9,200,000	—	—	—	—	—	18.20%	1.7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通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90,090,759	9.80%	400,890,759	490,090,759	100.00%	9.80%	0	0	0	0
合计	490,090,759	9.80%	400,890,759	490,090,759	100.00%	9.80%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红棉理财-46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1,589.04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5.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2.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	–	7,300.00
合计		22,900.00	15,600.00	52.46	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确保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1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本次质押股份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8,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45%，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薛革文	是	26,000,000	IPO前取得限售股	否	2020-04-03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	9.49%	未获取资金，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薛革文	118,129,200	43.12%	52,500,000	78,500,000	66.45%	28.65%	78,500,000	0	39,629,200	0
合计	118,129,200	43.12%	52,500,000	78,500,000	66.45%	28.65%	78,500,000	0	39,629,2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对应融资余额6,000万元。目前薛革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产生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2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29,086,213.89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制定奖补	410,000.00	2020/1/22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3,000,000.00	2020/3/31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2,490,268.25	2020/4/7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80,000.00	2020/1/2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级专项引导资金	6,489,641.49	2020/1/21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兑现奖励	28,000.00	2020/1/22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兑现奖励	500,000.00	2020/1/2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资金奖励	1,000,000.00	2020/3/2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32,972.85	2020/3/27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3,000,000.00	2020/3/3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25,789.00	2020/4/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9,381.00	2020/4/7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技术改造机器换人补助	1,368,800.00	2020/1/19	与收益相关
4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大学生社保补贴	1,347.20	2020/1/21	与收益相关
		焊装车门新自动化改造补助	324,000.00	2020/3/6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347.20	2020/3/9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奖励	300,000.00	2020/3/10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工厂奖补	100,000.00	2020/1/8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补助	500,000.00	2020/1/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失业保险返还	184,010.00	2020/2/2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产业发展税费扶持补助	8,000,000.00	2020/4/1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2020年度失业保险兑现奖励	81,944.00	2020/3/31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补贴	2,845.90	2020/3/31	与收益相关
8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企业吸收贫困劳动者补助	1,000.00	2020/3/23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退费返还补助	59,671.00	2020/3/24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6,759.00	2020/4/7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稳岗补贴	58,437.00	2020/3/31	与收益相关
11	合计		29,086,213.89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截至2019年8月5日，舟山银岱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35,000万元。

2019年8月5日，舟山银岱已将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2020年4月8日，舟山银岱已将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舟山银岱已将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挂钩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挂钩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5%-3.45%	16.64-42.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挂钩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DFJ200407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1.35%-3.45%
起息日	2020年4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7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	24,500	77.59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6.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40	–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42	–
8	银行理财产品	6,700	6,700	10.7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5,1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135,300	93,200	275.93	4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9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10,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群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7,093,463	99.9748	16,900	0.02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7,093,463	99.9748	16,900	0.025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仁荣	67,093,463	99.9748	是
3.02	高正松	67,093,463	99.9748	是
3.03	陈新国	67,093,463	99.9748	是
3.04	樊利平	67,093,463	99.9748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灿	67,093,463	99.9748	是
4.02	杨艳伟	67,093,463	99.9748	是
4.03	贾如	67,093,463	99.9748	是

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吴荣文	67,093,463	99.9748	是
5.02	修冬	67,093,463	99.97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01	吴仁荣	6,438,517	99.7382				
3.02	高正松	6,438,517	99.7382				
3.03	陈新国	6,438,517	99.7382				
3.04	樊利平	6,438,517	99.7382				
4.01	张灿	6,438,517	99.7382				
4.02	杨艳伟	6,438,517	99.7382				
4.03	贾如	6,438,517	99.73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沪宁、杜若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仁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吴仁荣、张灿、陈新国	吴仁荣
2	审计委员会	杨艳伟、樊利平、贾如	杨艳伟
3	提名委员会	张灿、贾如、高正松	张灿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如、樊利平、杨艳伟	贾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仁荣先生为公司总裁，高正松先生、陈新国先生、邹建国先生、王福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唐群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坚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月9日

附件：简历

1、吴仁荣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舜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

2、高正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陈新国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营销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樊利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合伙人、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5、张灿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院长、高端药物制剂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中国药学会第一届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编委。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杨艳伟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0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力联集团部门经理、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闽商集团财务总监、江苏省住建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覃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滁州市鼎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贾如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晋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邹建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南京超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南京万象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王福秋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江苏徐州市磷肥厂，1989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4年11月至今，历任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基建指挥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基建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时兼任南京瞻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10、唐群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2017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1、张坚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证券部，目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8年5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 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 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荣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4月9日

附件：简历

吴荣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000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3元/股，发行股数为649,350,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7.57元（含发行费用58,499,999.9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1,845,417.6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7-148、2017-1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00	123,351.57	271,509.9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150.00	54,150.00	0
合计		444,150.00	177,501.57	271,509.97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4,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23,351.57万元用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募集资金271,509.9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5850号】。

公司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亿利洁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20年4月7日，公司将2019年4月11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亿利洁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亿利洁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对2019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89,996.45万元，其中：已计提信用损失4,503.98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28,271.96万元。

上述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已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2,564.84	2.85%
应收账款	1,939.14	2.15%
存货	837.83	0.93%
在建工程	12,901.03	14.34%
无形资产	14,533.10	16.15%

二、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19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共计4,503.98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确定。2019年末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837.83万元。

（三）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处置分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以下简称“宏斌煤矿”）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末两项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27,434.13万元。

2019年8月23日，在未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大战略方向下，公司进行了审慎而适宜的战略调整，持续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逐步退出控股的煤炭采掘业，对外转让了宏斌煤矿所有资产和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准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出售分公司宏斌煤矿的公告》（2019-083）、《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90）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信用损失4,503.9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28,271.96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合计为32,775.93万元，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996.45万元的36.42%。

上述减值损失计提已体现在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年审机构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计提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